

政采云平台缩光器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11N4577787362024105601

采购单位（甲方）：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卫生院

供货商（乙方）：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缩光器维修项目	贝斯达	80S型	维修后，性能达到原厂标准。	1	项	3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		

二、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缩光器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100%合计3000元。

付款时间确认表：

付款期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期	2025年1月23日前全款付清	100%	¥3000.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

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01619900052502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881000374

3、支付违约：甲方逾期支付维修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无上限。

三、验收

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设备维修完毕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四、服务条款

- 1、24小时人工技术支持，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
- 2、设备维修完成后，各项数值、参数、性能、功能、指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达到原厂运行标准。
- 3、乙方对本合同更换的配件质保6个月。
- 4、以下原因不在保修范围内：（1）因人为因素导致故障或损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2）稳压电源是本设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设备必须安装UPS稳压器，我方以做到必须安装UPS稳压器提醒及告知义务，质保期内本设备如有未安装UPS稳压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3）因人为原因外力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故障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五、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卫生院 乙方（公章）：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呼图壁二十里店村北区154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867号

电话：

电话：187894894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天津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0161990005250219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